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 I 部 巴士路線的路線表

《2018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第 8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 (第 8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第 8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第 8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第 8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第 88 號法律公告)

第 83 至 8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1)條作出, 以更新由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的路線表。

2. 根據第 230 章第 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公共專營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巴士服務。第 230 章第 15 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要求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並更改某些指明路線。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根據第 5(1)條作出命令，否則有關路線更改的有效期最長為 24 個月。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2/4/115)第 2 段所述，當局作出第 83 至 88 號法律公告，可使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根據第 230 章第 15 條實施的路線改動得以正式確立，讓有關改動可繼續生效。

3. 第 83 至 88 號法律公告分別廢除在 2017 年訂立的現有路線表令(即 2017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至 2017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並更新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的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有關改動如下：

- (a)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開辦了 24 條新路線，取消了兩條路線，並對 105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 (b) 城巴有限公司(擁有兩個巴士專營權)就其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開辦了兩條新路線，並對 18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另外亦就其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開辦了兩條新路線，並對 8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 (c)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 8 條新路線，取消了兩條路線，並對 17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 (d)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辦了 7 條新路線，取消了一條路線，並對 9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及
- (e)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對一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4.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A 至 E，以了解受上述改動影響的相關路線及有關理據的詳情。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當局在引入主要的服務改動前已諮詢所涉及的區議會。當局接獲區議員就該等改動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納區議會的建議。

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 2018 年第 83 至 88 號法律公告或其中的內容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第 83 至 88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8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第 90 號法律公告)

《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 (第 9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第 9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第 9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第 94 號法律公告)

### 背景

8. 第 91 至 9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以分別實施《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壓載水管理公約》")<sup>1</sup>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則 II<sup>2</sup>的最新規定。《壓載水管理公約》的規定尚未在香港實施。另一方面，《防污公約》附則 II 的規定已透過第 413 章及其附屬法例於香港實施。

---

<sup>1</sup> 由國際海事組織在 2004 年通過的《壓載水管理公約》，就管理和控制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制訂標準和程序，以規管船舶排放壓載水，防止有害的海洋生物從一個地區散播至另一個地區。

<sup>2</sup> 由國際海事組織在 1973 年通過的《防污公約》(其 6 份附則分別規管不同污染物的排放)，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及減少船舶造成的污染。《防污公約》附則 II(已採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訂明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的具體規定，當中包括船舶設計及建造要求、船舶發證、貨運作業紀錄，以及排放控制。

## 第 91 號法律公告

9. 第 91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訂立的規例，旨在於香港實施《壓載水管理公約》(於 2017 年 9 月生效)的規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

- (a) 壓載水及沉積物的規管，以及在船舶進行壓載水管理、壓載水交換及沉積物管理時須符合的標準(包括實施壓載水管理計劃以及備存一本《壓載水紀錄簿》)；
- (b) 為總噸位達 400 或以上的船舶發出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IBWM 證書")，以及該等證書的期限、證書不再有效的情况和證書的取消；
- (c) 須就船舶進行的各種檢驗以及船舶的船東和船長的責任；
- (d)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及海事處處長的權力；及
- (e) 針對船舶的船東及/或船長違反第 91 號法律公告所載規定的罪行。

10. 第 91 號法律公告適用於行駛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不論位於何地)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卻不適用於(a)並非設計或建造成可承載壓載水的船舶、(b)將壓載水承載於密封艙櫃內、使其不會被排放的船舶、(c)軍艦、(d)海軍輔助船艦或(e)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用途的任何其他船舶。

11. 第 91 號法律公告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92 至 94 號法律公告

12. 第 92 至 94 號法律公告分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II、《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散化規則》")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散化規則》")的最新規定。扼要而言：

- (a) 第 92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II 的最新規定。主要修訂包括將有毒液體物質產品重新歸納

為在裝載、運輸及排放方面各有限制的 X 類、Y 類、Z 類及其他物質類別，以及更新其他規定，以收緊仍殘留在船艙的有毒液體物質的殘餘物數量的許可上限。該項法律公告亦訂明海事處處長認可機構以執行關乎檢驗及發出證書的若干職能的權力，並訂明政府驗船師對香港水域內的船舶進行檢查或查驗的一般權力等。

- (b) 第 93 及 94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D 章)及《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E 章)，以要求化學品液貨船須配備獲認可的穩性儀器，而有關儀器須在船舶無論處於完整與破損狀況時都能驗證船舶是否符合所適用的穩性要求，並更新關乎檢驗的規定，使之與《散化規則》及《國際散化規則》的最新規定一致。該兩項法律公告亦訂明海事處處長及政府驗船師執行若干與第 92 號法律公告所訂類似職能的權力。

13. 第 92 至 94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 第 90 號法律公告

14. 第 9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13 章)第 3(2A)條訂立，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L 章)，以訂明就根據第 91 號法律公告由政府驗船師進行檢驗服務以及由海事處處長發出 IBWM 證書所須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第 413B 章、第 413D 章及第 413E 章所進行的其他類似的檢驗及發出證書服務的收費。

15. 第 90 號法律公告除了第 3(3)、(4)及(5)、4(2)及 5(2)條(關乎根據第 91 號法律公告檢驗及發出證書服務所須收取的費用)會自第 91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外，該項法律公告將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即第 92 至 94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16. 法律事務部察悉，憑藉第 413 章第 3A 條，政府當局在第 91 至 94 號法律公告中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予以修改或修訂的《壓載水管理公約》、《防污公約》附則 II、《散化規則》及《國際散化規則》。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 2018 年 5 月就第 90 至 94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分別為 THB(T) CR 8/10/90/15 及 THB(T) CR 8/10/90/2)("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這方式可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時並進。

## 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第 90 及 91 號法律公告所載建議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並就第 92 至 94 號法律公告所載建議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有關委員會均支持建議。

1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分別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2017 年 6 月 26 日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在實施《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最新規定方面，委員問及控制和管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的壓載水一事，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 CB(4)65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至於《防污公約》的最新規定，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所有在香港註冊的相關船舶均已符合最新規定。至於因應新規定的實施而提供的檢驗及發出證書服務所須收取的費用，當局並無特別就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第 III 部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專業投資者的附屬法例**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96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第 97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 (第 98 號法律公告)

#### 第 96 號法律公告

19. 第 96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以指定 2018 年 7 月 30 日為《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立法會在 2016 年 6 月制定修訂條例，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容許投資基金得以成立為可靈活發行和贖回股份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有別於一般公司。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而不受規限。過去，基於《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限，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在修訂條例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相關法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 CB(1)896/15-16 號文件)，以了解詳情。

21.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6C)第 2 段所述，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種新的投資基金工具結構，可增加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及製造地的吸引力，從而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運作細節的附屬法例訂立後，修訂條例便可實施。

### 第 97 及 98 號法律公告

22. 第 97 及 98 號法律公告為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運作細節的附屬法例。

23. 第 97 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第 571 章(經修訂條例修訂)第 112ZK、112ZL 及 112ZM 條在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同意下訂立，就透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集體投資、該等公司的規管，以及處長和署長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方面具有的職能訂定條文。主要的條文包括：

- (a) 第 2 部處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及相關事宜，包括下列事宜：申請註冊的規定、更改名稱、身分及權力、董事就真誠地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易的人使該公司受約束的權力、法團成立文書(須述明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宗旨是以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經營)、在通訊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網站中披露其詳情，以及註冊辦事處；
- (b) 第 3 部列明處長關乎下列事宜的權力和職能：指明格式、發出指引(非附屬法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由處長登記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文件、獲處長授權藉電子方式提供資料的人士所享有的豁免權、就虛假陳述進行查訊、保障披露不會負上違反保密規定的法律責任，以及對舉報人及其他在查訊中提供協助的人士的保障；
- (c) 第 4 及 5 部訂明多項事宜，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就偽造的股份轉讓書作出賠償、已贖回股份的註銷、股東登記冊、原訟法庭對登

記冊作出的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會議及決議，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決議及會議紀錄的責任；

- (d) 第 6 部規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保管人、投資經理及核數師的委任及各自的權利，例如：
- (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的經驗及專門知識就進行該公司的業務而言須屬合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董事的委任、停止委任及更改詳情通知處長，以及記錄董事會議的紀錄和決議；
  - (ii) 非香港保管人須有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次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保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停任的保管人須給予停任情況陳述，有關陳述獲受約制特權保障而無須負上誹謗的法律責任；
  - (iii) 投資經理有權出席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投資經理有關的部分發言；
  - (iv) 核數師享有受約制特權，使其無須就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或發表的陳述而負上誹謗的法律責任；如辭任核數師給予辭任情況陳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股東送交該陳述，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
- (e) 第 7 至 9 部處理多項事宜，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證監會就子基金<sup>3</sup>的設立、終止及更改名稱給予的核准、與子基金進行的交易或與其訂立的合約中的隱含條款，以及原訟法庭在安排、妥協、重組或合併的計劃方面的權力；
- (f) 第 10 及 11 部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除所需變通外)委任接管人及經理人，以及進行自動清盤及解散；及
- (g) 第 12 部處理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在任何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等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的罪行(可處最高罰款 300,000 元及

---

<sup>3</sup> 根據第 571 章(經修訂條例修訂)第 112R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而每個獨立的部分均為該公司的子基金。



監禁 2 年)，以及原訟法庭就作出命令以指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對違反規定一事作出糾正的權力。

24. 第 98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sup>4</sup>根據第 571 章(經修訂條例修訂)第 112ZQ 條訂立，以訂定須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向證監會及處長繳付的費用。

25. 附表 1 指明就多項申請而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包括：某公司註冊成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5,000 至 10,000 元)；核准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的名稱(300 元)；核准委任董事、保管人或投資經理(300 元)；核准設立子基金(1,250 元)；以及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300 元)。第 6 條賦權證監會在其認為繳付任何相關費用並不適當或屬過重負擔的情況下寬免整項費用或其部分。

26. 附表 2 指明為查閱或取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所載文件或資料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9 至 35 元)<sup>5</sup>，以及每年為該等目的向處長登記帳戶而須繳付的費用(登記用戶的首個帳戶為 500 元，每個其後帳戶為 100 元)。

27. 附表 3 列明就多項事宜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包括：提交法團成立表格及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479 元)；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2,555 元)；提交更改名稱通知(160 元)；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1,245 元)。

2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段所述，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而須向署長繳付的收費，與現時適用於第 32 章下的其他非註冊公司的收費相同，而在第 97 號法律公告的自動清盤制度下，當局不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引入任何新收費。

2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8 段指出，證監會已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據政府當局表示，回應者普遍支持擬議規定。

3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9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卻曾於 2017 年 6 月 5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97 及 98 號法律公告。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卻就多

<sup>4</sup>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因而可根據第 571 章第 112ZQ 條訂立該項規例。

<sup>5</sup> 附表 2 第 2 部訂明到場使用者(O)、登記用戶(R)及無帳戶使用者(U)為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而繳付的不同費用。

項事宜提問，包括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給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項豁免被濫用、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特點的詳情，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日後發展成投資基金工具一事。

31. 第 97 及 98 號法律公告自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實施。

##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 (第 99 號法律公告) 規則》**

### 背景

32. 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將"專業投資者"定義為包括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保險人、集體投資計劃、註冊公積金或退休計劃，以及任何根據第 571 章第 397 條所訂規則符合專業投資者的意義的一類人士。《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第 3 條訂明下列人士為第 571 章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 (a) 任何總資產不少於 40,000,000 元的信託法團；
- (b) 任何單獨或聯同其配偶或子女擁有不少於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的個人；
- (c) 任何擁有不少於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不少於 40,000,000 元的法團或合夥；及
- (d) 任何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上文(a)、(b)及/或(c)所述者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

33. 據證監會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2 段所述，根據專業投資者制度，中介人與一般被視為較為熟練及較有能力保護其權益的專業投資者交易時，或可無須遵從第 571 章對中介人施加的若干規定。

### 第 99 號法律公告

34. 第 99 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修訂第 571D 章，以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和擴大在確定某人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為決定個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在計算該人的投資組合時會把該人與其配偶或子女以外的人士共同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sup>6</sup>以及由該人全資擁有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計算在內(第 571D 章新訂第 5 條)；
- (b) 如法團的主要(而非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或第 571D 章所指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則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第 571D 章新訂第 6(b)條)；及
- (c) 在確定個人、法團或合夥的投資組合的大小或總資產時，除參閱其他形式的可接受證據<sup>7</sup>外，亦可參閱由他們提交或代表他們提交的公開檔案<sup>8</sup>(第 571D 章新訂第 8 條)。

3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所述，證監會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諮詢公眾。證監會在研究所有意見和建議後認為第 571D 章的擬議修訂合適。

3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簡介擬議修訂。委員普遍支持修訂，並就下述事宜提問：中介人為決定個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而確定該人在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及該人擁有的法團的主要業務時所應採取的行動。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投資者教育，令投資者更了解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和義務。

37. 第 99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

<sup>6</sup> 個人在聯同其配偶或子女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是指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所指明該人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是於該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如沒有訂立該協議)。

<sup>7</sup>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保管人結單以及核數師/會計師的證明書。

<sup>8</sup> 根據第 99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公開檔案"是指依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或規管性規定而呈交給某人或團體的文件，而該人或團體有責任向公眾發表該文件或提供該文件予公眾查閱。

## 第 IV 部 按銀行業條例訂定的附屬法例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02 號法律公告)

### 背景

38.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8 年第 6 號條例。2018 年第 6 號條例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就認可機構<sup>9</sup>的恢復規劃訂定條文；更改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限度，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就該等限度訂立規則；以及廢除兩項根據第 155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sup>10</sup>2018 年第 6 號條例第 1 部、2018 年第 6 號條例第 2、3(3)、3(5)、4 及 19(1) 條以及 2018 年第 6 號條例第 4 部第 1 分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即 2018 年第 6 號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sup>11</sup>其他條文則有待相關附屬法例訂立才告實施。在 2018 年第 6 號條例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據該法案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 CB(4)499/17-18 號文件)所述，2018 年第 6 號條例有多項目的，包括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頒布的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

###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39. 2018 年第 6 號條例第 9 條在第 155 章加入第 81A 條。扼要而言，第 81A 章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 81A(2)條所指明的人(即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法定接受諮詢者"))後訂立規則以對認可機構招致的風險承擔訂明限度的權力。

<sup>9</sup> 第 155 章第 2 條定義"認可機構"為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sup>10</sup> 該兩項附屬法例為《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 155O 章)及《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 155P 章)。

<sup>11</sup> 請參閱 2018 年第 6 號條例第 1(3)條。該等條文主要就 2018 年第 6 號條例的生效日期、第 155 章所訂的若干定義及恢復規劃、根據第 155 章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作出申請以及廢除《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 155O 章)訂定條文。

40. 第 101 號法律公告由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法定接受諮詢者後根據第 155 章第 81A 條訂立。第 101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將股權風險承擔的範圍由直接持有股份，擴大至涵蓋一般股權風險承擔，包括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sup>12</sup>
- (b) 訂明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比率<sup>13</sup>(定為不超過 25%)<sup>14</sup>，並就專員更改有關限度的權力訂定條文；
- (c) 就計算股權風險承擔比率及不同股權風險承擔的估值的細節<sup>15</sup>訂定條文；及
- (d) 訂明過渡及保留條文。<sup>16</sup>

41.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63C)第 13 段所述，金管局在 2016 年 3 月及 2018 年 3 月，分別就改革第 155 章第 87 條的政策原意，以及第 101 號法律公告草擬本的細節，徵詢業界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根據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擬訂第 101 號法律公告。此外，金管局依據第 155 章第 81A 條，就第 101 號法律公告草擬本進行諮詢，接受諮詢者普遍表示支持。

4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獲悉金管局有計劃提交第 101 號法律公告，以取代已過時的股權風險承擔條文(即第 155 章第 87 條)，並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巴塞爾框架")。委員並不反對金管局的計劃。《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01 號法律公告諮詢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就該條例草案進行商議時，察悉銀行業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即認可機構準備落實巴塞爾框架的時

---

<sup>12</sup> 請參閱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8 條。

<sup>13</sup> 據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的定義，就認可機構而言，股權風險承擔比率是指根據第 101 號法律公告所計算，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的總和與該機構的資本額的比率，比率須以百分率顯示。

<sup>14</sup> 請參閱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10 條。

<sup>15</sup> 請參閱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2 部第 4 分部。

<sup>16</sup> 請參閱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3 部。

間表(即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頗為緊迫。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附屬法例生效前讓業界有足夠時間作出必要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銀行業保持緊密溝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擬議規則諮詢業界，並適當地釋除團體代表的疑慮。

43. 第 101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即 2018 年第 6 號條例第 9 條憑藉下文所報告的第 102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第 102 號法律公告

44. 第 102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2018 年第 6 號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8 年 7 月 13 日為 2018 年第 6 號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 5、9、12、15 及 16(1)條——該等條文主要關乎認可機構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權益須受的限度、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第 155 章第 87 及 90 條的廢除(關乎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以及持有項目的總額限制)；
- (b) 第 16(2)條(在該條關乎廢除對第 155 章第 80、81、83、85 及 88 條的提述的範圍內除外)，該條文主要關乎認可機構在通知、補救及遵從方面的規定，以及廢除第 155 章第 87 條所訂對認可機構持有股份施加的限制；
- (c) 第 17、18、19(2)及 23 條——該等條文包括有關與廢除第 155 章第 87 條相關的遵從規定及過渡安排的條文；
- (d) 第 24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廢除第 155 章第 150(10)條(以廢除對第 155 章第 87(1)條、所有第 87(3)條、第 90(1)條及所有第 90(3)條的提述為限)的範圍內——該等條文主要關乎與藉《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所作修訂有關的過渡安排(關於認可機構的若干違例事項)；及
- (e) 第 25 條，該條文主要關乎第 155 章附表 7 所訂的認可的最低準則。

4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及《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0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

46.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2018 年第 6 號條例餘下的條文或自 2019 年首季起實施，為需訂立的附屬法例作準備。

## 第 V 部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8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第 10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第 10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第 105 號法律公告)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第 106 號法律公告)

### 背景

47. 目前，900 兆赫頻帶和 1800 兆赫頻帶內的若干頻譜已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指配予 4 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以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CIB/B480-020-008-001-009C)第 2 段所述，該等頻譜的指配期將於 2020/2021 年屆滿。在 2020/2021 年，900 兆赫頻帶及 1800 兆赫頻帶內合共 200 兆赫的頻譜將可供指配/重新指配。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決定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重新指配該 200 兆赫的頻譜("該決定")。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旨在訂定條文，以落實該決定。

48. 根據該決定以及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900 兆赫頻帶及 1800 兆赫頻帶內頻譜新的 15 年指配期，將分別劃一由 2021 年 1 月 12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基於劃一的目的，當局有必要把現時 9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指配期的不同屆滿日期(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間的日期)<sup>17</sup>

<sup>17</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4 所述，劃一指配期涉及延長現時 900 兆赫頻帶頻譜指配期的行政措施，包括把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的指配期由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延長 53 個曆日，以及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指配期由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延長 8 個曆日，使 900 兆赫頻帶內所有頻譜的指配期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屆滿，該等頻譜受配者須在延長的指配期內就使用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劃一，方法是批准以行政方式延展現有指配期，使 9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指配期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屆滿("以行政方式延展")，並方便 900 兆赫頻帶的新指配期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開始。

### 第 103 號法律公告

49. 第 103 號法律公告由通訊局在進行第 106 章第 32G(2) 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第 106 章第 32I(1) 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旨在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在附表加入新訂第 2B 部，以指定額外頻帶(即 1710–1710.5 兆赫、1784.9–1785 兆赫、1805–1805.5 兆赫及 1879.9–1880 兆赫)，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第 104 號法律公告

50.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AA 章)訂明，第 106Y 章的附表第 2 及 2A 部列出的頻帶(即 900 兆赫頻帶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就其各別的現有指配期(即於 2020/2021 年為止)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51. 第 104 號法律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旨在修訂第 106AA 章，以：

- (a) 訂定第 106AA 章只就在有關現有指配期(即 2021 年 1 月 11 日(第 106Y 章附表第 2 部列出的 890 – 915 兆赫及 935 – 960 兆赫)；及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述附表第 2 部列出的 1710.5 – 1780.1 兆赫及 1805.5 – 1875.1 兆赫，以及上述附表第 2A 部列出的頻帶))屆滿當日或之前，使用有關的頻譜而適用；及
- (b) 就屬第 106Y 章附表第 2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訂明有關現有指配在以行政方式延展的期間，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 第 105 號法律公告

52. 第 105 號法律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以：

- (a) 規定



- (i) 在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開始的新的 15 年指配期使用 900 兆赫頻帶(第 106AC 章新訂附表 2 所列)內的頻譜；
- (ii) 在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的新的 15 年指配期使用 1800 兆赫頻帶(第 106AC 章新訂附表 3 所列)內的頻譜及任何頻譜(第 106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列的 1800 兆赫頻帶，因現有受配人不接受通訊局有關在新的 15 年指配期獲指配有關頻譜的要約)；

的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釐定，並就繳付該等使用費而訂定條文；

- (b) 指明頻譜使用費須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或分為 15 期，每年繳付一期；及
- (c) 就下述事宜訂立條文：若使用者透過位於指定區域的基地電台使用某些頻帶內的頻譜，而使用目的純粹是為了在該指定區域<sup>18</sup>內提供移動電訊服務，該使用者可獲豁免繳付有關的頻譜使用費。

## 第 106 號法律公告

53. 第 106 號法律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就釐定現有受配人(獲指配第 106Y 章附表第 2 及 2A 部列出的 1800 兆赫內的頻譜)在現有指配期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屆滿後，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須支付的頻譜使用費訂定條文(如該受配人接受通訊局就新的頻譜指配提出的要約)。

## 諮詢

5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所述，政府當局先後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收集電訊業及公眾人士對重新指配 900/1800 兆赫頻譜的安排及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的意見。

55.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 900 兆赫頻帶及 1800 兆赫頻帶內 200 兆赫的頻譜在現有安排屆滿後將予重新指配的安排，以及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政府當局告知該事務委員會，相關附屬法例將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

---

<sup>18</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指定區域為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

序，以實施頻譜使用費，並讓相關頻譜可於 2018 年第二季進行拍賣。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重新指配頻譜的擬議安排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均無異議。

### 生效日期

56. 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 第 VI 部 雜項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 (第 89 號法律公告) 防止逃稅)(沙特阿拉伯王國)令》**

57.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或實施關於國際稅務合作的措施的安排。

58. 第 8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阿拉伯")政府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協定》")。

59.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 B R2 183/800-1-1/40/0(C))第 3 段所述，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60. 為施行第 112 章第 49(1A)條，第 89 號法律公告宣布，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就香港或沙特阿拉伯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中和該《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第 1 至 7 段中的安排已予訂立，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協定》和《議定書》的該等條文劃分了香港與沙特阿拉伯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議員可參閱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A 及 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協定》亦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有關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

展組織 2004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已隨立法會 CB(1)466/09-10(02)號文件提交予《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據悉，《協定》與有關條文的範本一致，均訂明下列條款：(a)資料應在收到請求的情況下交換；(b)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攸關的；(c)締約方所收到的資料須保密處理；(d)有關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不得向其監督機關或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以及(e)沒有義務提供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61. 上文第 60 段所提述的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沙特阿拉伯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沙特阿拉伯稅項，具有效力。

6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3. 第 89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 **《2018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第 95 號法律公告)**

64. 第 95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3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sup>19</sup>，以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A 章)的附表中訂明的以下 7 項費用：

---

<sup>19</sup> 第 473 章第 37(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根據第 473 章所須繳付的費用的事宜。第 1 章第 29A(1)條就多項事宜訂明條文，當中包括，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按第 1 章第 3 條的定義，財政司司長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第 473A 章<br>附表中的<br>項目 | 說明  | 現行費用           | 新費用            |
|------------------------|---|----------------|----------------|
| 1.                     |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br>(a)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br>土地界線圖及項目<br>(b)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br>測量記錄圖 | 76 元<br>76 元   | 75 元<br>75 元   |
| 2.                     | 提供圖則副本——<br>(a) 提供每份土地界線圖副本<br>及項目<br>(b) 提供每份測量記錄圖副本                 | 105 元<br>105 元 | 115 元<br>115 元 |
| 3.                     |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br>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  | 3,590 元        | 3,920 元        |
| 4.                     |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  | 5,850 元        | 7,680 元        |
| 5.                     |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  | 1,020 元        | 1,290 元        |

65. 上述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2016 年 3 月。<sup>20</sup>據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 (PL-CR) 4-60/03/6)第 4 及 6 段所述，查閱土地界線記錄的費用減少約 1.3%以及其他項目的費用增加約 10%至 20%，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並參考了可收回有關項目全部成本的水平。就項目 2 至 5 而言，政府當局為達致成本效益而一次過將該等費用增至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66.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829/17-18(01)號文件)，說明就上述收費項目提出調整的建議。政府當局於上述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將調整費用的建議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文件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於隨附上述立法會文件的通告中所指定的期限前，並無接獲委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的要求。

67. 第 95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sup>20</sup> 請參閱 2016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及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27/15-16 號文件)。

## 《2018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令》 (第100號法律公告)

68. 第10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3條作出，修訂《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136B章)的附表，以宣布九龍醫院主座大樓8樓8D病房為位於九龍醫院的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一部分。該中心根據第136章第3條宣布為精神病院，用以羈留、扣押、治療和照顧患有精神紊亂的人。

69.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8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FH CR 1/3261/14)，以了解背景資料。

70.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2018年4月24日就第10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在位於九龍醫院的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新增精神科病房的建議，惟對新病房的額外醫護人手需求提出關注。

71. 第100號法律公告自2018年10月1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7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89、91至94、97及101號法律公告外，如有需要，將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其他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第96至99號法律公告)

鄭喬丰(第90至94及103至106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第83至89、95及100至102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4日